

「雅房出租，6.2 坪，含水電網路第四臺，附全新家具，限男性、同校大學生，其餘條件另議……月租七千？還收兩個月押金？」

頭戴一頂水藍色鴨舌帽、肩上揹著深藍色背包，戚十二站在便利商店的騎樓下，低頭看著姪子幫他從校內網站找來的租屋資訊，就算對新落腳的地方不太熟，但他也知道以南部的物價再加上學生身分，月租七千實在是太貴了。

到底是房東坑人還是那房子是豪宅？不過既然這份租屋資訊是戚大成替他過濾的，安全上應該無虞。

他雖然才十七歲，但因為同輩的堂兄弟姊妹人數高達十二個，他排行最小，而戚大成則是他大堂哥的大兒子，自己甚至還比他小兩、三歲，輩分上卻成了他的叔叔，偏偏他們家族又非常重視輩分，因此兩人見面打招呼時他心裡總是有點無奈，戚大成完全是少年老成的個性，每次都恭恭敬敬地喊他叔叔，那畫面怎麼看怎麼滑稽。

「……真敢亂花錢啊，算了，反正也不是我付錢。」戚十二聳聳肩，很快得出這個結論。

既然戚大成敢給他，就代表也得到其他家人同意了，類似的租屋資訊還有兩家，顯然是要他在這三間裡挑一間的意思。

戚十二又翻了翻其他兩家的資料以及附上的 Google 地圖，地點好像都差不多在這條大馬路旁的巷子裡，而這條馬路恰好是當地最熱鬧的區域，兩旁到處林立小吃店和各式生活用品相關的店面，生活機能相當便利，巷子裡又可避免人車吵雜，而且沿途就有公車可以通到校門口，連公車資訊都貼心附上，後頭還有滿滿十幾張哪兒好吃哪兒好買……

當初他收到資料就是嫌太厚懶得看一直擱著，還以為裡頭有幾十間屋子要慢慢看咧，直到現在翻出來才發現只有三間，後面都是叮嚀他哪裡坐車、哪裡吃飯、哪裡買東西之類的廢言。

其實隱藏在他姪子古板個性下的根本是囉唆的老媽子吧？喝著剛從便利商店買來的飲料，戚十二無言了片刻。

口袋裡傳來一陣大悲咒的佛樂鈴聲，他看眼螢幕顯示的來電者，雖然有點想無視，但如此一來，對方肯定會神經兮兮的奪命連環 Call 到他接電話為止，搞不好還會直接衝過來找人，因此他還是接聽了。

「十二叔，你看過房子了嗎？還是迷路了？需不需要我過去一趟？」戚大成正經八百的聲音透過手機傳來。

地圖和交通資訊都這麼詳盡，要迷路也很難吧？他無聲嘆口氣。

「我剛下公車已經在附近了，正要走過去，我自己看就行了。」

「真的不用我陪嗎？師父出國前有吩咐我要好好安頓你……」他師父出國參加學術交流，起碼還要十幾天才會回來。

「你已經安頓得很好了。」戚十二打斷他。戚大成口中的師父就是他親大哥、家裡排行第九，在他眼中是個清心寡慾到可以去當仙的無趣修道人。

「那好吧，如果有任何需要立刻打給我，我二十四小時都開機，還有如果那三間你都不滿意，不如就暫時先回家裡住再慢慢找，阿祖也說住家裡雖然離學校比較遠，但也比較好照應，還有……」

所以說他一定要住外面，否則絕對會被戚大成煩死或被阿公管死。戚十二眼神死的聽著電話那頭的姪子還在不停碎碎唸，至於內容是什麼他根本沒在聽，只是邊走動邊不時「嗯嗯嗯」回應。

拐入巷子，沒花多久就找到第一間租屋的地址，他這才出聲打斷姪子的精神轟炸。

「等等，我已經走到樓下要上去了，先這樣吧。」

「注意安全，晚上如果要我過去載你再打給我。」

「掰掰。」趕在耳朵開始長繭前，戚十二果決地掛斷電話。

他看著講到發燙的手機，八分十二秒是從路口公車站牌走到這個社區的距離，也是戚大成荼毒他耳朵的時間……唉，雖然他未成年沒錯，但過多的善意關懷也是種壓力啊。

把那份厚到令人懶得看的資料塞回背包，他抬頭打量這個七樓高的社區，外牆全是深粉紅色瓷磚，外觀看起來有點老舊，大門入口處有警衛室，地下停車場入口可能在另一邊。

戚十二向值班警衛說明來意，警衛連絡屋主後給了他一顆灰色圓扁狀的感應器，大概指了下位置就放他自行上去了。

進入大廳後左邊是好幾排的住戶信箱，直走則是栽滿美觀用花草的中庭花園，四棟建築物圍繞著中庭，他順著警衛的指示直走到底右轉，用感應器打開有點沉的加厚玻璃門，馬上就看見電梯和安全梯。

他要看的房子在五樓，等電梯的同時他不禁感嘆，雖然他有講過要住在生活機能方便的地方沒錯，但這裡明顯不是一般學生會選擇入住的地點，倒不是因為多高級，而是這兒應該是家庭型的住戶居多，況且距離他那間偏僻得要命的學校搭公車大概要半小時時間，租的價格又不便宜，難怪都快開學了還租不出去。

上到五樓，已經得到通知的屋主早一步等在門口，出乎意料竟是一位像大學生的男性，身高目測起碼一百八以上，修長結實，是有在運動的身材，頭髮也修剪得很整齊，看起來就一副自律甚嚴的樣子。

還以為帶他看房子的會是房東，結果是已經住在裡頭的那位同校室友嗎？

「你好，我姓沈，沈淳風，法律系二年級學生，你就是戚學弟吧？」沈淳風率先自我介紹，並朝他伸出手。

……不是吧，這傢伙到底是不是大學生啊，這麼正經八百？戚十二無言地伸手回握。

「對，不過上次跟你連絡的是我家人。」

「那位戚先生有跟我提過，他說你們老家也是在嘉義，但距離學校比較遠，所以才決定搬出來住，而你之前是住在臺北，考上後才搬回來，所以對這一帶不算熟悉。」

「嗯，之前是跟爸媽住臺北。」他點點頭。

沈淳風的嗓音低沉有力，有種乾淨俐落的自信，光是用聽的，戚十二腦中就能浮現他在法庭上振振有詞抗辯的畫面，重點是，他能察覺沈同學散發出一種很正向、強烈的氣息，怎麼說呢，大概就是「正氣凜然」的感覺，是那種跟鬼魂絕緣的體質，跟他住在一起應該不會有阿飄敢跟回家吧？

「請進，鞋子放外面就行了。」沈淳風指了指門前的踏墊。

換上室內拖鞋，戚十二抬頭看著有簡單裝潢過，走簡約風格的客廳。

入門是木製的鞋櫃，上頭還有個放鑰匙的琉璃菸灰缸，玄關左側便是客廳的電視櫃，上頭擺著一臺四十二吋液晶電視，兩側則是書櫃，白色牆壁搭配淺灰色L型沙發和米白色長桌，再加上右方兩大扇窗戶，整體給人很明亮的感覺，客廳後方是廁所和廚房，廁所前有個往裡的通道，走近點看，是兩間房門稍微錯開的房間。

通常租給男大學生的房子凌亂些也是正常的，但這間房子的地板和家具卻一塵不染，雜物全收拾得有條不紊……糟糕，這位沈同學該不會有潔癖吧？

「格局是兩房一廳一衛一廚，廚房後面還有晾衣服的小陽臺，除了房間外都是共用的，」先任學弟稍微瀏覽了下屋內，沈淳風才又不急不徐地開口，「不過我本身比較愛乾淨，所以希望搬進來的室友也能維持最起碼的整潔，例如物歸原位、定時收拾垃圾之類的，另外就是不能帶異性回來過夜，有朋友來訪的話最好能事先通知，這幾點你有問題嗎？」

戚十二正在犯愁，果然沈同學就直接挑明講了，而且還完全不給人迴避空間直接問出口，明顯表示出如果無法配合，那接下來也不用再看下去。

「沒有。」他連忙展現最高誠意的微笑。

沈淳風正面打量他，第一印象看起來還算順眼，而就讀法律系後他也養成說話時會特別注意對方的眼睛、表情和肢體動作等習慣，那些細微的地方常會不自覺透露主人當下的心思，眼前這位學弟有雙特別明亮的眼睛，偏瘦，沒有染髮，不過天生是黑色偏淡的自然捲，皮膚白皙，微笑有種會讓人的防備心隨之融化的親切無害感。

「那就好。」接受了他的說詞，這才帶著他走向房間。

「這間之前是租給我同系的學長，不過他今年畢業了才又重新找，床、書桌、衣櫃之類該有的基本配備都有，有些小家具學長沒搬走，說是要留給後面的學弟使用，如果要租的話只需要帶衣服和個人物品來就行了。」

沈淳風邊說邊領著他看，裡頭果然也收拾得很乾淨，而且該有的設備一應俱全，戚十二心裡歡呼一聲，看來確實只要把衣服和筆電帶過來就能入住，非常適合懶得再花心力打點住處的他。

「另外我開學後每週末都在飲料店打工，平常晚上會自己開伙，如果你要搭伙的話可以跟我分一半食材費。」沈淳風補充道。

啥米？竟然還可以搭伙？！

戚十二瞬間瞪大眼，「你很會煮嗎？」

「也沒到很會煮的程度，不過一般家常菜都沒問題，自己煮比較健康也比較省錢，老是吃外食很容易就吃膩了。」沈淳風用一種很老成的口吻道。

「要要要！我要搭伙！這裡我租了！」戚十二雙眼迸發強烈光彩。不光是拎個包就能入住，他的室友還又會打掃又會煮飯，錯過這間他就是阿呆了。

進到這裡都還沒十分鐘他就決定要租，連殺價都沒有？他心裡的底價其實是六千欸。沈淳風挑挑眉，覺得有必要再確認一下，「你確定你要租？這裡要先預收兩個月押金和第一個月租金喔？」

「沒問題，證件我都帶來了，錢等一下就去超商領給你……不過我是要另外約時間跟房東簽嗎？」戚十二本想打鐵趁熱，但掏出皮夾後才想起眼前這位好像不是房東。

「不用，跟我談好就行了，當初我有跟房東協調過，我是租整層並且簽幾年長約，這樣才方便篩選室友。」他不諱言這麼做是為了挑選適合自己的室友，畢竟大家天天共處在同一個屋簷下，如果對方規矩很差或個性很難相處那就是惡夢了。

「所以你是二房東？」戚十二恍然大悟。

「可以這麼說。走吧，契約在客廳。」沈淳風邊走邊繼續問：「你有不良嗜好嗎？例如抽菸或喜歡約朋友喝酒打麻將之類的？先說好，以上三種我都不喜歡，而且契約上會註明只要提前一個月告知，我就有權利終止你的租約。」

「我沒有任何不良嗜好。」戚十二趕忙推銷自己。這裡環境優良，室友雖然個性有點龜毛但無疑是賢妻良母型，簡直太適合生活低能的自己了。

「這是契約，你先看一下，你的身分證借我。」兩人坐到客廳沙發後沈淳風從桌底下抽出契約遞給他。

接过身分證看到全名，沈淳風不禁一愣，「你叫戚十二？」都什麼年代了還有父母取這麼奇怪的名字？

「對啊，因為我在家裡排行第十二個。」戚十二拿著契約跳過、讓過隨便看，很歡樂地在尾端簽下大名。

「你們家生這麼多小孩？該不會就戚一、戚二這樣取名吧？」他很難不做這種聯想。

「其實十二個是堂兄弟姊妹加起來啦，只不過我們家很重視家族傳統，每個小孩十歲以前都是住在老家，所以感情特別好，而且這麼多小孩裡只有我是用排行取，我阿公阿嬤大概想不出要取什麼了吧，哈哈！反正這名字很好記也很好寫，你叫我十二就行了。」戚十二倒是從小就很喜歡這名字，因為小時候調皮搗蛋被老師罰寫名字時都可以很快就交差。

很好記也很好寫？雖然這麼說好像也沒錯，但取這種名字還是很奇妙啊。沈淳風清清喉嚨，「好吧十二你……你未成年？！」他再度看到另一個爆點。

「喔，我曾經跳級唸書，後來又休學自助旅行，年底就滿十八了……這應該沒關係吧？你不會因此拒絕我吧？」很擔心會被打槍，戚十二眼巴巴地望著沈淳風。

「未成年的話有點麻煩，得有法定代理人能簽約。」沈淳風皺眉。

「可是我爹媽都住在臺北欸……」戚十二露出可憐兮兮的表情。

沈淳風為難地皺起眉。這裡因為有重新裝潢還附家具，租金本就不便宜，他見過那麼多來看房子的學長學弟，光他開出的「四十七條生活公約」就通通過不了關，直拖到快開學了都還沒租出去，現在難得遇上一個自己覺得順眼、也肯遵守規矩的一一至少目前看來是如此，而且開學後打工時間大減，再不進帳現金他手頭也緊。

「你有入學通知書嗎？」他退一步問。

「有。」戚十二記得當時隨意塞進背包裡，他回南部後還沒整理過背包，應該還在裡面，打開背包翻了下，果然找到一個牛皮紙袋，真慶幸自己超懶得收東西，如果他太勤奮不就找不到了嗎？

有入學通知書起碼證明這位學弟不是啥來路不明的傢伙，就算未滿十八，但確實是有住宿需求。沈淳風仔細看了下確認無誤，又把通知書還給戚十二。

「你為什麼沒直接申請住宿？」他想了想又問。

「我戶籍在嘉義，所以不算外地學生啊，而且我也不喜歡住宿，人太多了，沒隱私。」戚十二答道。一般都是外地學生才有優先住宿權，而且住外面多自由啊，光想像一間宿舍得擠六個人他就頭痛。

「那好吧，還是先讓你搬進來住，等過陣子你爸媽來探望你的時候再順便過來簽約，這樣也不用專程跑一趟……你爸媽應該會來探望你吧？」雖然覺得是問廢話，但沈淳風還是謹慎地開口確認。沒辦法，他讀法律系，這算直覺反應。

「當然會。」戚十二毫不遲疑的睜眼說瞎話。

他親哥跟阿公就住在附近，他爸媽安心得很，下次大概要等過年圍爐時才會回來了吧？不過這種事就不用急著現在告訴室友啦！

上午九點多，戚十二揹著背包、拉著行李箱，戚大成則抱著一個大紙箱依約到了公寓，沈淳風還下樓幫忙拿幾袋物品，三人邊寒暄邊大包小包地上到五樓。

「社區大門和電梯都是感應式的，這支是大門鑰匙，這支是你房間鑰匙。」沈淳風將另一副鑰匙交給戚十二，「我十點要打工，晚上八點多才會回來，你們倆慢慢整理吧，戚大哥我先走了！」他向正在廚房冰食物的戚大成打個招呼。

「好，路上小心。」戚大成送他到門口，對這位有禮貌的同學印象很好。

……戚大哥？戚大成是他姪子耶。

懶得糾正輩分問題，一等沈淳風出門，戚十二立刻毫無形象地癱在沙發上吹冷氣。好熱好累啊，一想到還得整理東西，他根本連動都懶得動了。

「沈同學人不錯。」戚大成讚道。

雖然沒深入了解，但一個人身上散發的氣息是騙不了人的，而且他愛乾淨又會下廚，十二叔能遇到這種室友真是福氣。不過昨天十二叔回家說已經簽約付錢後差點沒被阿祖罵死，阿祖懷疑十二叔根本是懶得找房子就隨便挑第一間住，還要他今天幫忙搬家時一定要看看對方，現在他倒是放心了。

「嗯啊，大成，你不介意幫我收東西吧？」戚十二看了眼放在地上的行李，很想一天收一點就好，但他室友應該不會同意……才剛住進來，狐狸尾巴還不能太快露出來。

「十二叔，現在我比較擔心你哪天被室友識破真面目後會被轟出去。」戚大成認命地把行李扛往房間。

「我也很擔心呢，所以你走之前順便幫我打掃一下房子吧。」戚十二嘴裡吸著冰沙，完全得寸進尺地開口。

……真不知道十二叔的乖巧形象能撐多久？一個月？兩個月？戚大成非常懷疑。

「十二叔，現在是非常時期，大家都要求你回嘉義避風頭了，師父還特別交代你一定要安分點，別再亂插手什麼麻煩或奇怪的事，如果有狀況也要趕緊跟我們說，千萬別一個人悶著做，否則若出事……」他欲言又止。

「知道了啦，昨天阿公已經唸我整晚了！」戚十二整張臉都皺起來。

戚十二才下車就搞失蹤，整整一週阿祖都沒見到應該快開學的孫子，打電話去問才知道孫子早在一週前就應該抵達嘉義了，沒想到好不容易現身，竟還外帶一隻小黑貓回家養，被阿祖罵到臭頭。戚大成還想說些什麼，但看他已經抱著抱枕開始打瞌睡，只好作罷。

十二叔昨晚好像跟一隻路過的女鬼聊天聊到快天亮，費了好一番工夫才把那隻即將衝去害人的鬼給勸到「放下屠刀、立地成佛」……他搔搔頭，輕手輕腳地扛著箱子進房間了。

夏日炎炎正好眠，耳邊聽著房裡傳來細碎的收拾聲，戚十二自動調整到一個最舒服的姿勢打算夢周公去，一陣似有若無的啜泣聲卻突然傳入耳內。

嗚嗚嗚……嗚嗚……嗚嗚嗚……

誰在哭？

他迷濛地睜開眼，發現好像是從電視後方那面牆傳來的，應該是隔壁住戶的小孩吧？這裡隔音這麼差？

翻個身壓住一隻耳朵，戚十二正想埋頭繼續睡，那陣抽泣聲突然又變成嘩啦啦的水流聲，就像是普通屋內偶爾會聽見的水管流動發出的聲音，夾雜著像是有人在說話的嗡嗡碎語，過一會兒後又出現幽幽哭聲，就這樣一直反覆交替。

他才剛被鄭重交代要安分點而已，鬼界的朋友們有必要在他搬進來第一天就急著找上門嗎？